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接納、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就發行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待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294,318,174股認購價為0.109港元的認購股份以及本金總額為3,02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19%，以及佔通過發行認購股份的經擴大股份總數約13.93%（假設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起直至完成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按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375港元計算，合共22,000,000股兌換股份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其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1%；及(ii)通過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假設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並無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5.1百萬港元，而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34.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且無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發行的完成須視乎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而定，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且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本公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按認購價發行及認購新股份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股份認購協議

- 認購方甲 : Everbright Fortune Company Limited
- 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 : 294,318,174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19%，以及佔通過發行認購股份的經擴大股份總數13.93%)

根據認購方甲提供的資料：

認購方甲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王雅君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王雅君女士與本公司就90,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109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經參考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同意認購價。

認購價較：

- (1) 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136港元折讓約19.9%；及
- (2) 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312港元折讓約16.9%。

按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136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總市值為32,080,680.97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943,181.74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相互之間以及與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任何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或之前的權利除外。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乙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乙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乙發行本金總額3,02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認購方乙，作為認購方

標的事項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方乙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乙發行本金總額3,02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合共3,025,000港元
發行價	:	全部本金額
利息	:	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按年利率2.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到期日或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當日為止，並須於該日支付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滿三年當日
轉換期間	:	換股權可於發行日起滿一個月當日開始並於滿30個月當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於訂約方協定的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於滿30個月後，債券持有人須於行使換股權前發出7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間內隨時按本金額500,000港元的整數倍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惟須受上文擬定的整個轉換期間內的轉換時間表所規限)。

倘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持有的任何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兌換股份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緊隨轉換後不少於25% (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 股份應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兌換價

： 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1375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37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乙參照股份的近期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達致，並較：

- (i)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136港元溢價約1.10%；及
- (ii) 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312港元溢價約4.80%。

兌換價的調整

： 兌換價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文據條文於發生若干事件後不時予以調整，如(i)股份合併或拆細；(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供股或向股東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90%之價格認購股份；(v)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90%的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發行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修改有關證券附帶的任何轉換、交換或認購權致使上述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當時股份市價的90%；或(vi)以按低於當時市價90%的每股股份價格為現金代價發行任何股份；及(vii)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90%的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就收購資產發行新股份。

兌換股份 : 按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375港元計算，合共22,000,000股兌換股份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其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1%；及(ii)通過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假設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並無變動）。

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轉換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時贖回 : 除非先前已獲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提早贖回 : 除非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相互協定，否則可待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本金總額，並加上自發行日至提早贖回日期所有應計及餘下利息之等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件 : 倘發生以下任何指定事件，則債券持有人之唯一補救措施應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致使可換股債券將立即到期並須以當時未行使之本金額償付：

(a) 任何兩名董事會執行董事辭任執行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邱振毅先生、潘楓先生及謝強明先生）；或

(b)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條件所載之責任，

惟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本公司未能根據條件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向本公司提起訴訟，以要求特定履行或損害賠償。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投票** :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根據認購方乙提供的資料：

認購方乙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趙俊德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就達成完成的責任以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批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許可其後於完成前並未被撤銷)為條件。

倘若該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達成，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終止，任何一方均無須向另一方承擔責任或對另一方提出任何損害賠償、補償或以其他方式提出索賠，惟對任何一方先前違約的任何責任除外。

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自的完成並不與其他協議的完成條件。

完成

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於緊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十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及(ii)於緊隨完成後(假設除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外,本公司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		於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後		於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Reconstruct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 (註1)	368,728,789	20.28	368,728,789	17.46	368,728,789	17.27
Excellent Shine Capital Limited (註2)	243,237,376	13.38	243,237,376	11.51	243,237,376	11.40
中盈盛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註3)	72,054,476	3.96	72,054,476	3.41	72,054,476	3.38
認購方甲(註4)	90,000,000	4.95	384,318,174	18.19	384,318,174	18.00
認購方乙	-	-	-	-	22,000,000	1.03
其他公眾股東	1,044,286,628	57.43	1,044,286,628	49.43	1,044,286,628	48.92
總計	1,818,307,269	100.00	2,112,625,443	100.00	2,134,625,443	100.00

註:

1. Reconstruct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分別由孫桂玲及王嵩各自直接持有50%,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Reconstruct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2. Excellent Shine Capital Limited分別由王慧敏及許會強各自直接持有50%,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Excellent Shine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3. 中盈盛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2,054,476股股份,該公司由許會強直接全資持有,因此,彼被視為擁有中盈盛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4. 認購方甲已認購294,318,174股股份,該公司由王雅君女士直接全資持有,彼已認購90,000,000股股份,詳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公告。

發行認購股份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從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及(ii)在中國從事煤炭貿易以及凍肉產品批發及貿易。

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如完成，將有助於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資產負債表(淨負債約為125.1百萬港元)，通過提供現金資源以撥付其營運資金，並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推動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所提及的項目而擴大其礦產組合。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初始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及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5.1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根據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承擔的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0.2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4.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融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公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	沒有所得款項	清償債務	清償債務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	24.7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22百萬港元仍未 動用，將按擬定 用途使用

一般授權

發行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無須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一般授權而發行和配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授權董事(其中包括)最多可發行316,318,174股股份(佔於一般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的一般授權。根據新股份之發行及認購而將予發行294,318,174股認購股份，且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375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則最多發行22,000,000股兌換股份。因此，於完成發行和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16,318,174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概無其他董事於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認購股份發行的完成須視乎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而定，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且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本公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香港銀行通常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認購方乙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方乙就認購本金額3,02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本公司」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完成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兌換價」	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137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契據之條款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乙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0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並據此可予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16,318,174股股份，即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發行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即完成日期，除非本公司與認購方另有協定
「上市委員會」	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的第三個週年日
「股份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方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甲」	Everbright Fortune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方乙」	Victor Aris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方」	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的統稱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09港元
「認購股份」	認購方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294,318,174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邱振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邱振毅先生 (董事會主席)
 潘楓先生
 謝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青女士
 許會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家瑩博士
 陳堅先生
 謝仕斌先生